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318號

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林智堅

相 對 人 隆豐智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忠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萬壹仟柒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20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01 附表：計算書

02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30,096元	由聲請人預繳
第一審鑑定費	112,000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 計	242,096元	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， 聲請人負擔百分之91。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1,789元。 【計算式：（130,096+112,000）×9%=21,789】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